

五良太乡通村道路硬化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ZCYD-2026-005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6-04-25 17:00:00

一、评标情况

【1】五良太乡通村道路硬化项目:

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:

中标候选人第1名: 内蒙古隆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40.80003万元,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8个月, 注: 实际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;

中标候选人第2名: 内蒙古汇景建设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41.10139万元,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8个月 (注: 实际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);

中标候选人第3名: 内蒙古国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240.50001万元,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8个月;

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隆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邢宇, 蒙215171895799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汇景建设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王树龙, NMG2518682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国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郭永生, NMG2513505;

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: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隆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完全响应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汇景建设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完全响应;

中标候选人 (内蒙古国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要求: 完全响应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, 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 (截止时间: 2026年04月25日17:00) 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, 书面质疑函应加盖质疑单位鲜章, 并在质疑函中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, 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。如因特殊情况, 书面材料无法送达, 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代理机构。

三、其他

1: 后附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。

五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五良太乡

联系人：赵沛帆

电话：0471-7936432

邮件：1098590335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创易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低碳经济总部大厦5层北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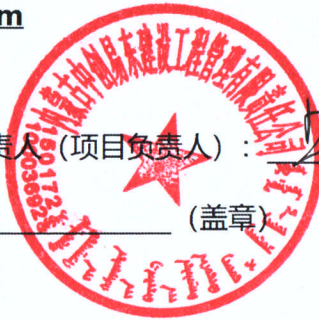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牛凯逸

电话：13039513895

邮件：474260555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 (盖章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.



五良太乡通村道路硬化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五良太乡通村道路硬化项目

项目编号：ZCYD-2026-005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五良太乡通村道路硬化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上午 09:30 公开开标，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，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名：内蒙古隆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2408000.34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万零捌仟元叁角肆分）

工期：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 8 个月，注：实际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

项目负责人：邢宇

证书编号：蒙 215171895799

工程质量：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

第二名：内蒙古汇景建设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2411013.93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壹万壹仟零壹拾叁元玖角叁分）

工期：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 8 个月（注：实际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）

项目负责人：王树龙

证书编号：NMG2518682

工程质量：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

第三名：内蒙古国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2405000.13 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万零伍仟元壹角叁分）

工期：项目建设周期自开工之日起 8 个月



项目负责人：郭永生

证书编号：NMG2513505

工程质量：符合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23 日—2026 年 04 月 25 日

如对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，可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（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25 日 17:00）以书面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书面质疑函应加盖质疑单位鲜章，并在质疑函中载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。如因特殊原因，书面材料无法送达，可在书面材料寄出的同时将书面材料传真至代理机构。

本公示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上同时发布。

招 标 人：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五良太乡

联 系 人：赵沛帆

电 话：0471-7936432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中创易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 系 人：牛凯逸

电 话：13039513895

